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科政字〔2019〕45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 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和《广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精神，加快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现印发《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和《广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16〕116号）精神，加快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决定面向全国公开遴选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围绕广西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立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自治区科技厅择优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论证、管理和考核评估工作。

**第四条** 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西境内注册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团组织或机构，其主要办公和研发场所设在广西。

（二）以合同科研和科技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科研等科技服务收入（含技术转让、技术股权收益）占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

（三）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

（四）符合广西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以研究开发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目标定位，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五）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独立核算制度等。

主要从事教育培训、科学普及、科技咨询服务、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报广西新型研发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申报表；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研发人员（含兼职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姓名、年

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清单；

（四）具备的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五）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六）近2年（注册运营不足半年的免交）承担的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部门、编号、合作或委托单位、金额、起止时间）、立项材料或项目合同复印件；

（七）近2年（注册运营不足半年的免交）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登记时间、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材料）；

（八）近2年（注册运营不足半年的免交）创业与孵化育成企业清单（包括服务、创办、孵化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材料）。

### **第七条** 广西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广西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认定工作流程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填写有关申报材料，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三)形式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四)推荐论证。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专家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意见，并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五)结果公示。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认定方案，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结果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自治区科技厅正式行文公布，并函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八条** 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或广西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论证或建设。

###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九条** 对通过认定的由全国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项目的科学家、世界500强企业以产学研共建等形式在广西发起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优先予以经费支持，用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自主选题科研活动。

**第十条** 对通过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从自治区科技基地和

人才专项中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自主选题科研创新方面的开支。

**第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广西新型研发机构，还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享受自治区科研机构同等待遇。

（二）聘用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自治区和所在市有关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分别授予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投资主体、主要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事前须向受托管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经自治区科技厅同意后，维持有效期不变。不提出申请或未经同意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四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三年一期的目标考核评估工作。考核通过的，继续保留 3 年资格，考核不通过的，取消资格，收回牌匾。

**第十五条** 每年3月底前，新型研发机构向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情况。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纪律，确保财政性资金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报认定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3年内申请资格；并将其及负责人记入广西科研失信记录“黑名单”3年；已经通过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失信或违规违法行为的，终止其资格并收回牌匾，并取消其及负责人的申报资格3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申报表

附件

## 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申报表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推荐单位（部门）：\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制  
二〇一九年



## 一、基本信息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文化程度		职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性质	(选填数字, 单选) 1.企业 2.事业单位 3.民办非企业				
技术领域	(选填字符, 可多选) A.传统优势产业 B.先进制造业 C.新一代信息技术 D.互联网经济 E.高性能新材料 F.生态环保产业 G.优势特色农业 H.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I.大健康产业 J.其他(须注明行业)				
主要业务	(选填数字, 可多选) 1.应用基础研究 2. 成果二次开发 3. 技术转移转化 4.企业孵化育成 5. 产业投融资 6. 科技服务				
投资主体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股权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主体类型
	1				1. 政府部门 2. 高等院校 3. 科研院所 4. 社团组织 5. 产业联盟 6. 其他
	2				
	3				
	4				
	5				

## 二、机构情况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研发人员学历（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研发人员技术职称(人)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个）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人）		千人计划人才	万人计划人才	国家杰出青年	国家科技项目课题组长（首席科学家）		长江学者	
		广西院士后备人选		“八桂学者”团队		自治区特聘专家	其他	
发展战略		（可另附规划性文件）						
研发方向								
主要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研发、财务、人事、激励等）		制度名称	实施时间			优越性		

### 三、研发条件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办公和科研场所	自有产权：                      平方米；		租借                                      平方米。			
	（个数）	重点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近两年（或注册运营以来的）财务情况						
年度		年		年		合计
总收入（万元）						
政府及财政补助收入（万元）						
引入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税前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技术合同交易额（万元）						
非财政资金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比例（%）						
近两年（或注册运营以来的）1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购买时间	使用政府补助资金（万元）

#### 四、近两年（或注册运营以来的）科技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下达单位	项目下达时间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国家级科技项目					
省级科技项目					
市级科技项目					
横向项目					
自主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项目					

\*注：项目情况分为：已结题、在研、延期等。

## 五、近两年（或注册运营以来的）成果产出情况

（成果所有权主体为申请单位而非合作或共建单位）

专利产出	专利申请数（项）			发明专利申请数（项）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项）			有效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新药、新农药、新兽药数（项）			动植物新品种数（项）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科技奖励数（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科技成果登记	名称		获得时间		成果水平	
论文发表情况	题目		期刊		收录情况	

## 六、社会效益与影响

成果转化情况	转化项数		转化收入 (万元)	
创业孵化情况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			1.是 2.否
	如是,请列出名称:			
	创办企业数量(家)		孵化企业数量(家)	
服务社会情况	服务企业数量(家)			
	是否加入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			1.是 2.否
	是否加入产业创新联盟			1.是 2.否
	是否行业协会会员			1.是 2.否
产学研情况	请简述申请机构在近两年(或注册运营以来)在产学研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 七、审核意见

<p>设区市科技主管 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p>	<p>单位（公章）： 日期：</p>
<p>第三方服务机构 评估意见</p>	<p>单位（公章）： 日期：</p>
<p>科技厅意见</p>	<p>单位（公章）： 日期：</p>

